



「我做得好」校本獎勵計劃年度之星獎勵一兩日一夜

敬啟者：

本校本年度舉辦了「我做得好」校本獎勵計劃，豐富同學學習經歷。由於貴子弟榮獲「我做得好」校本獎勵計劃年度之星，本校將安排得獎學生參加兩日一夜體驗營以示表揚。活動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至6月21日（星期五至六）

集合時間：下午2時

集合地點：201室

解散時間：翌日（6月21日）下午1時

解散地點：本校正門

活動地點：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

對象：「我做得好」校本獎勵計劃年度之星

費用：全免（已由學校支付營費，晚餐費，翌日早餐費及交通費）

服裝：整齊學校運動服

帶備物品：1. 衣物類：內衣褲、睡衣、拖鞋、禦寒衣物、晴雨用具。

2. 清潔類：毛巾、紙巾、牙膏、牙刷、膠杯、梳、沐浴露、洗頭水、後備口罩。

3. 其他：食水、個人藥物、少許零食。如有需要可自備少量金錢，上限為30元正。

備註：1. 請家長留意此活動會否與學生所參加的其他活動時間相撞。

2. 活動由學校提供旅遊車接送。

3. 若教育局因紅雨、黑雨或颱風關係、宣佈停課或疫情嚴重，當日活動將會取消。

4. 倘當天未能如期出席上述活動，家長必須預早致電學校通知（電話：2381 9504），否則，校方會考慮暫停學生往後類似活動的機會一次。

敬請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6月13日或之前交予黃喜宜老師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張麗雲 謹啟

CHY/24-25/45

* 回條 *

「我做得好」校本獎勵計劃年度之星一兩日一夜體驗營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關於「我做得好」校本獎勵計劃年度之星一兩日一夜體驗營的詳情。

☐ 本人 同意 敝子弟參與上述活動，並證明敝子弟之身體健康適宜參加。

☐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參與上述活動，原因：_____ 班 學生_____（ ）

此覆

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張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放學方式：☐ 家長接送 ☐ 自行回家

二零二五年六月__日

*請於適當的 ☐ 加上 '✓' 。

行程表

第一天	下午 2 時學校集合→乘旅遊巴至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→ 營地介紹→小組活動→ 享用燒烤美饌晚餐
第二天	享用早餐→小組活動→清理營舍→下午 1 時送返學校解散